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按照《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独立董事苏锡嘉、董事成蔚、独立董事许多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苏锡嘉担任主任委员。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锡嘉、时任董事钟璟、时任独立董事陈清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苏锡嘉担任。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1、2025年1月22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预审沟通汇报》的议案。

2、2025年4月16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2025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5年8月20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5、2025年10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锡嘉、董事成蔚、独立董事许多奇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苏锡嘉担任。报告期内，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1、2025年12月22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

在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同意将经天健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及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实施全程监督与专业评估。经核查，该所在执业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及执业准则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通过系统化的审计程序对公司财务报告实施全面核查，针对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并基于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具备持续胜任能力，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天健担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一直认真履行在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所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请各位董事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